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泰焜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紀錄：羅秀珍

壹、討論事項

第1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決議：陳情編號A1-02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提案，刪除已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農5範圍，約2.38公頃，請將有關調整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第2案：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案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國1、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決議：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

第4案：其他調整—零星國2處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2時）。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 1：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謝委員正昌

請釐清重製或變更後的農業區是否已納入農 5 劃設。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並非全數農業區均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劃設為農 5 範圍，農 5 範圍是農業主管機關盤點後所提出後續仍有農政資源投入的範圍。

◎建設處

建設處已辦完全縣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農業部

雖農 5 劃設結果與當初模擬劃設面積無太大差異，但針對花蓮市西側或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有耕作事實且面積達一定規模者，於考量照顧農民權益之下，建議仍考量劃設為農 5。

◎農業處

就農業處的立場是能維持更多的農業區，基於城鄉發展需求亦為農 5 的劃設條件之一，尊重府內決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近幾年推動國土綠網政策，希望能保留農 5 劃設的區位(詳如後附書面意見)。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石梯秀姑

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本次刪除農 5 劃設，是因為縣國土計畫盤點北部區位是屬於大花蓮主要發展核心區。

2. 國土三階劃設的農 5 相較於國土二階增加三百多公頃。
3. 北部區位的四處都市計畫區刻正辦理大花蓮整併都市計畫階段，第二階段會進行實質計畫檢討，將盤點適當的區位規劃為商業或住宅區，因此希望大花蓮都市計畫先保留檢討的彈性，於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需求檢討農 5 的區位。
4. 並非所有農業區都會劃設成農 5，主要是以農業處盤點的範圍作為農 5 的劃設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提及的區位係以整個都市計畫來說明，建議應再具體空間化，能再與農業處討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依照會前業務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據以提供建議保留的農 5 的都市計畫，原則尊重都市發展與主辦單位的考量。

◎民政處

釐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書面意見針對 A1-02 陳情案件的處理方式，應該如何處理？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本次無納入農 5 的原因是因為港口部落當時有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研究案，研究結果是認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上的需求倘現階段劃設為農 5 可能會有限制，因此希望現階段不劃

- 成農 5。
2. 針對 A1-02 陳情案件的範圍如果是從農 5 調整為城 1，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3. 農 5 於都市計畫檢討不能從農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應於國土計畫先檢討為城 1 才能辦理農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的程序，因此現階段如果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會先剔除於農 5 的範圍。
 4. 有關於農 5 的界線，倘依據都市計畫分區範圍調整劃設，農 5 面積會相對大很多，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P.5-38，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各直轄市、縣（市）如有特殊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且應敘明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於繪製說明書中，作為後續都市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變更適宜之依據。

◎吳委員勁毅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定階段本來農業部於各縣市有總量分配額，花蓮縣的宜維護農地總量(農 1、農 2、農 3、農 5)是遠超出當時農委會給予的量體。
2. 民政處的生命禮儀園區位於東華大學特定區的農業區中，為了不要讓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的兩套系統同時疊加在此案上，因此希望農 5 先剔除，讓都市計畫程序能進行。

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的農 5，國土管理署前幾年，有一處原住民特定區計畫的海岸地區示範性計畫，當時族人討論出來傳統土地利用的方式，因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需藉由都市計畫工具來處理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也編列預算進行通盤檢討的研究，因此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就先保留不劃設農 5。
4. 大花蓮擴大都市計畫的部分是縣國土計畫就指定要辦理的，也是希望讓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再回過頭來檢討看看是不是有需要劃設農 5 的部分，主要是兩個都市計畫體系，倘有都市計畫檢討需求的先讓都市計畫完成檢討作業。

◎林委員祥偉

1. 東部的農業發展不同於西部的農業發展，認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的觀點，里山、里海地區多保留農 5 劃設，花蓮或其他有都市發展需求的就可以彈性一點。
2. 生命禮儀園區的選址範圍是否是一定要在這個區位，或者有更適合的選址範圍，建議討論一個通則。

◎吳委員勁毅

生命禮儀園區於府內政策非做不可，選址地點有很多，但最後選定這個地點是因為屬於退輔會台東農場的土地，也已經有一些土地取得的回饋機制。

◎民政處

1. 建議台 11 丙線以東側的農 5（華東段與吳全段）約 15.16 公頃均排除農

5 劃設。

2. 依據殯葬設施管理條例，須臨路規劃，藍框位置為生命禮儀園區選址的範圍，主要是區位選址期間的可行性評估需要有 20 公頃的規劃，藍框內涉及農 5 範圍約 2.38 公頃。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農 5 在都市計畫農業區中找出為了保障糧食安全而劃設的，位於農業區面積依然不會改變，都市計畫農業區是都市計畫區保留的發展腹地，如果生命禮儀園區這一塊劃設為農 5 就沒辦法變更。
2. 農 5 劃設原則是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剛才所討論的生命園區已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剔除農 5。

◎謝委員正昌

建議都市計畫已於個案程序中之案件就剔除農 5。

◎建設處

農 5 以後分區位置要如何確認，因為涉及民眾土地權益，建設處已辦竣都市計畫重製作業，惟部分地籍精度較差，擔憂未來以地籍劃設的部分，建議仍以都市計畫樁位為準。

◎鄧委員明星

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目前有很多村莊區，目前框列為農 5 數據會是膨脹

的，劃設時是否有一併檢討進去農 5，倘劃入農 5，村莊未來發展可能受限。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檢討農 5 的範圍，農業使用面積須達百分之八十，之所以沒有依照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就是已排除農業區內有大面積建築行為的部分，換言之沒有膨脹的問題。

◎鄧委員明星

舉例來說鳳林都市計畫農 5 鐵路以西部分，均屬村莊區農建地，劃設為農 5 之後，未來是沒有發展性，提醒這部分可能會有問題。

◎謝委員正昌

農 5 劃設後設施型得否有一些局部性彈性調整，農業區建地目仍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農業處

國土計畫有通盤檢討機制，符合農 5 劃設條件者建議保留。

◎鄧委員明星

A1-02 人陳案 P.12，因曾參與生命園區評估選址過程，臨台 11 丙線東側有提及商業活動的需求，建議農 5 刪除台 11 丙線以東 15.16 公頃的部分。

◎農業部

符合劃設農 5 的條件建議維持現在的劃設，國土計畫有通盤檢討機制，倘縣府有明確計畫，排除農 5 劃設有其理由，否則建議應維持目前劃設。

◎鄧委員明星

該案倘得予保留建議保留，因等到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來調整恐緩不濟急。

◎民政處

因鄰近劃設為農 5 的部分已建有部分建物，為避免後續發展受限，建議刪除 15.16 公頃的農 5 範圍。

◎吳委員勁毅

雖然預期未來周邊會有發展需求，但農 5 剔除需要有都市發展需求的依據，否則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也會面臨相同狀況，倘有具體依據建議另案討論。

討論事項 2：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案件

◎林委員祥偉

花蓮港地區劃設為城 2-3 範圍是否太大，建議花蓮港實際要做商港範圍仍應保留部分海洋資源地區，有保安與防災需求的區位能不能考慮不要畫這麼大。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花蓮港商港範圍相較於本次提案劃設為城 2-3 範圍更往海側，港區範圍是納入內港與外港部分，其餘部分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城 2-3 花蓮港北區範圍主要是依據平均高潮線劃設。

◎吳委員勁毅

該案本質是讓大花蓮周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地區模糊地帶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如國海院的基地、北濱公園的土地因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外，而造成申請上的問題。

◎謝委員正昌

贊成吳委員的觀點，城 2-3 花蓮港的擴大是為了完整性考量，其餘可於都市計畫規劃時再規劃。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須美基溪或花蓮港擴大都市計畫的部分，因已進行有關規劃工作，同時也針對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縣府也在 111 年 7 月 19 日決標大花蓮都市計畫法制化作業專案，因已有具體規劃及可行財務計畫。

◎農業處

倘於都市計畫體系更有法制化的規範並非壞事，惟該案本處須再進一步研析與農 1 之影響競合，請容會後一周內再提供有關意見充分說明。

討論事項 3：國 1、國 2 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林委員祥偉

贊成第 1 個方案，將零星夾雜的土地一併納入國 1 或國 2，既然農牧用地與建築用地劃設為國 1 或國 2 不會影響私人土地權益，建議維持方案 1。

◎鄧委員明星

認為應就個案而異，倘有災害敏感的地方仍應納入國 1 或國 2，而非以方案 1 或方案 2 來處理。

◎林委員祥偉

建議應先一併納入國 1 或國 2，民眾有異議再提出來討論。

◎吳委員勁毅

請問私有零星夾雜土地倘不納入國 1 國 2 劃設，土地使用管制會有差異嗎，例如設置溫室會有差異嗎？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私有零星夾雜土地倘不納入國 1 或國 2 原則會劃設為農 3，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有差異的項目是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溫室屬於農業生產設施無差異。
2. 國 1、國 2 零星夾雜一併納入通案性的原意希望劃設功能分區的完整性，

惟公聽會期間有民眾反映，因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給予地方因地制宜調整的彈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

3. 民眾擔憂的是預期的土地價值，因此於西部地區有很多人民陳情案件，其他縣市也有將私人土地剔除不納入國 1、國 2 的案例，本縣尚無零星夾雜於國 1 或國 2 的有關人民陳情案件。

討論事項 4：其他調整—零星國 2 處理原則

◎林委員祥偉

請協助釐清該討論事項與前案的差異。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前案是不符合國 1 或國 2 劃設條件，因零星夾雜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而一併納入的情形；零星國 2 的部分則是因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優先劃設競合之後產生的未達 2 公頃國 2，國 2 劃設的原意是國 1 周邊的緩衝帶，惟競合後產生零星國 2，中央建議併入毗鄰適當分區，但應徵詢國 2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位註記符合國 2 的劃設條件。

◎謝委員政昌

條件發展區內的零星國 2，併入其他分區，惟仍應依目的事業法申請，建議依照規劃單位建議處理。

書面提供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本署提供意見如後：

(一) 有關鳳林、玉里、壽豐、瑞穗、富里、光復、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及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內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依〈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124 頁敘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就本次會議所提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成果，尚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無意見，本署後續將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有關花蓮、吉安（鄉公所附近）、吉安都市計畫及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內農業區，因具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繪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時，自應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故請貴府再予補充說明前開都市計畫農業區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該個案後續亦應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 查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部分係以地籍為界線，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考量後續土地管理需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界線決定原則，請縣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界線為界線。

(四)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案

1. A1-2 陳情案件：併同本書面意見第一（二）點辦理。

2. A1-3 陳情案件：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3. A1-12 陳情案件：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二、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案件」，本署提供意

見如後：

- (一) 有關縣府所提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花蓮港周邊與須美基溪周邊，經檢視尚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亦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 (二) 貴府敘明本次調整為城 2-3 範圍後續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之具體規劃及可行財務計畫，惟請貴府補充說明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以及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規劃，以利後續通盤檢討持續追蹤。
- (三) 有關須美基溪周邊劃設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查繪製說明書第附 7-5 頁敘明案件範圍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69 公頃，請貴府補充說明是否已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

三、有關討論事項第 3 案「國 1、國 2 零星夾雜處理原則」，縣府所提方案一係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本署無意見；惟倘採方案二辦理，應列為花蓮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並請貴府將具體規劃考量及前開劃設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併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四、有關討論事項第 4 案「零星國 2 處理原則」經檢視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非屬花蓮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貴府將前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五、另查有關貴府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情形，請依本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劃設樣態與決議，就光隆工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結果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向審查委員說明；光榮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結果於後續階段亦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六、另補充有關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土地清冊檢核意見：

(一) 繪製說明書

- 1. 有關繪製說明書架構，請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
- 2. 有關花蓮港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第 4-5 至 4-7 頁），查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以方案二花蓮港內港區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

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暫無採方案一(平均高潮線以海部分港區範圍併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劃設之情事,並請貴府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

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界線決定方式(第4-9頁),查繪製說明書敘明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如圖資套疊後未產生細碎分區,邊界調整以地籍線為界線。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考量後續土地管理需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界線決定原則,請貴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界線為界線。
4. 有關表4-2-3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第4-23至4-24頁),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非都鄉村區,尚有以地籍折點決定界線之情形,請貴府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5.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第4-24頁),就劃設方式「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部分,查文字敘述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通案性劃設方式,略有出入,為避免民眾誤會,建議貴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調整相關文字。
6.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第4-28頁),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通案性劃設方式,係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尚無優先扣除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請貴府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文字;次查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無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
7. 有關花蓮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第4-29頁),依繪製說明書第4-10至4-11頁,尚有依「原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情形，請貴府再予修正。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1.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貴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以下意見修正：

(1) 有關點位標註，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係依循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又該分類備註欄將註記該項劃設參考條件，爰貴府得評估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者不標註轉折點。

(2) 有關轉折點簡化方式，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惟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2. 其他部分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1. 有關地號，請貴府以 8 碼格式填寫，如：「0001-0001」。

2. 其他部分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農業部漁業署

一、查花蓮縣定置漁業權範圍有部分重疊涉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範圍，依內政部刻規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定置漁業權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持續關注前開附表修訂情形避免影響定置漁業權業者權益。

二、花蓮縣政府所轄壽豐養殖生產區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現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 一、第 1 案 A1-2 壽豐鄉華東段 807 地號等 218 筆土地，請依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參酌辦理。
- 二、有關第 3 案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為國土保育及保安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公展回應說明 3 略以「私有土地.....，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未來維持從來之使用」。
- 三、餘第 2 及 4 案無意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一、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本轄有關「國產署接管地」及「保安林地」經檢核後說明如下：
 - (一) 「國產署接管地」及「保安林地」涉及本分署轄管土地者檢核原則係以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篩選，亦即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一般農業區內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暫未編定土地，檢核筆數合計 6004 筆。
 - (二) 依上開原則檢核結果，「國產署接管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種類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少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 1-1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保安林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種類主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少數為海洋資源地區，按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海洋資源地區屬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地區，原則上尊重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 (三) 位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區範圍之「保安林地」，按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屬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地區，爰無列於公展草案土地清冊，非本次核對內容。
 - (四) 基於林業主管機關立場擬建議如下：
 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如與國土保育地區

第 1、2 類劃設參考指標競合(如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其優先劃設順序為何?

2. (2)「國產署接管地」大部分位於淺山地區，部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於備註欄並未全部記載劃設參考指標，例如鳳林鎮鳳義段 253 地號備註欄記載「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同段 212 號則無。建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備註欄均應記載劃設參考指標。
3. 依林業保育署(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 年 11 月 22 日林企字第 1071668401 號函說明二：「按森林法第 24 條規定，保安林不論所有權屬均屬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因此現存之保安林地仍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原則。」(如附)。倘有其他劃設參考指標競合優先於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建請備註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自然保育科

有關 10/5 召開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及『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案件』、『國 1、國 2 零星夾雜處理原則』及『其他調整-零星國 2 處理原則』等節，謹說明本科意見如下：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農 5)劃設方式：

如以綠網角度評估農 5 劃設，基於下列考量建議可以保留農 5 劃設區位(詳細如圖 1)：

- (一) 鄰近既有大面積農地、河道、淺山地區。
- (二) 里山倡議重要推動區。
- (三) 有關注物種分布(如菊池氏細鯽)。

二、零星國 2 處理原則(2 公頃以下)：

綠網建議符合國 2 空間基本上保留，若有特殊原因需選擇性保留，下述關鍵空間仍以保留優先：

- (一) 綠網保育軸帶內。
- (二) 位於綠網核心區、緩衝區(農發 3)。
- (三) 地理環境屬於海岸山脈、中央山脈者。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發5)

圖 1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泰焜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召集人泰焜	吳泰焜
鄧副召集人子榆	
委員 陳淑雯	陳淑雯代
委員 徐煇妃	徐煇妃代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王國樑	王國樑代
委員 黃群策	黃群策代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委員 張志翔	黃緯意代
委員 謝正昌	謝正昌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徐輝明	
委員 黃勢璋	
委員 夏貴勇	夏貴勇

列 席 委 員	簽 到 處
委員 督固.撒耘	
委員 李 俊 霖	
委員 孫 振 義	
委員 李 俊 鴻	
委員 劉 瑩 三	
委員 林 祥 偉	林祥偉
委員 高 志 遠	高志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 營建署	
農業部	王長川
本全律師事務所 詹順貴 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 陳育貞 副教授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李君如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蔡育新 教授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吳宗珠 蕭英毅 黃千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議會	
本府建設處	李子強
本府農業處	李雲 曹天厚 由胡芳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陳子璇
本府民政處	張文慶 郭育誠
本府地政處	劉景邦
花蓮縣 新城鄉公所	鄭義翰
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	

